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上海中咨安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金山区道路养护维修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规模： _____。
4.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万元（其中…）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8868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包含工程监理

平行检测费用。

本合同结算时不得超过该项概算批复费用（合同金额大于批复金额的，以批复金额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 18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工期为 90 日历天，资料整理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365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_____ / 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中咨安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孙艳

联系人：倪海锋

日期：

日期：

甲方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路 519 号 供应商所在地：朱泾镇人民路 305 号 212 室

2026年07月22日

2026年07月22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

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的 40%	
第二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后	合同价的 40%	
第三次付款	考核结束后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后期签订合同时约束。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2 变更

监理工作酬金一般不作调整，如遇工程规模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监理酬金以调整后的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额为基数，参照原合同约定的计费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金山区道路养护维修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提高金山区道路养护维修项目监理单位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监理单位的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考核对象为承接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道路养护维修项目的监理单位，考核范围为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托进行监理的各类项目。

2.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过程规范、奖优惩劣、促进工作”的原则。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考核内容

（一）监理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对项目监理规划，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组织监督体系，监理人员，阶段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材料检验，旁站记录，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日记等内容的考核，详见附表 1。

三、考核办法

（一）监理单位考核

1. 对监理单位考核由由业主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文明施工专管员组成考核小组具体打分。

2. 每个监理项目进行一次项目竣工考核（跨年度项目应在当年年底增加一次考核），每家监理单位每年承担的所有项目竣工考核结果进行一次汇总，形成该机构的年度考核平均分。

3. 考核支付办法：监理费以合同约定费用为计算依据，80%根据进度支付，另取 20%作为项目竣工考核费，视考核结果支付。项目竣工考核（若有多次考核则为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费；考核不足 90 分，考核费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支付适当比例（整改到位的，考核费全额支付；整改不到位，考核费支付 50%）；考核不足 70 分，不予支付考核费。

4. 监理单位年度考核平均分，在年底由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分管副主任签字确认。

附表 1: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情况考评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进度 _____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5)	未分别建立相对应的组织体系；无相对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未落实相对应的责任制；未建立管理台帐每缺 1 项扣 1 分；未按职责或超越职责履行发现 1 位扣 1 分；扣完为止；有制度未运行扣 5 分；		
2	项目总监及现场主要质量、安全监理人员资格、专业人员配备、到位率等与标书、项目性质等相符情况，人员分工、进场计划及调整手续 (15)	总监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无手续扣 5 分，变动后总监资历或资格等降低扣 15 分，总监不到位取消监理合同，总监到位不符标书承诺扣 15 分，总监无公司任命扣 5 分；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合要求发现 1 位扣 5 分；安全监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不到位扣 10 分；无人员分工、无进场计划扣 5 分；人员变动与标书相比超过 10%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未注明扣 5 分，考勤须现场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无确认扣 5 分，考勤作假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实施依据及监测设备 (5)	现场合同文件（含招、投标文件），国家、地方有关质量、安全、环境的法律、法规（如 279 号令、安全生产法、393 号令、沪建建管 2003 第 170 号文、备案文件等）强制性标准，缺一子项扣 1 分，某一子项中缺一项扣 0.1 分；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监测设备缺，缺一项扣 2 分，一般监测设备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监理规划（含关键部位策划、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专业监理细则（含安全、投资、进度）编制与项目进度相符，并及时交底 (5)	无规划扣 5 分，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或投资、进度控制扣 2 分，无施工方案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 1 分，根据规范内容缺一项扣 1 分，无交底（含表式）记录缺一项扣 2 分，程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 1 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检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审核施组或方案(含安全、投资、进度),勘察设计交底,开工审核,审核分包单位资质(5)	无检查或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5分,开工审核不符规范扣1分,体系检查存在不足未发现(如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等)扣1分,无勘察或设计交底发现一项扣2分,交底记录无四方确认扣0.5分,施组明显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程序(如深基坑须评审等)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1分;分包审核缺1项扣1分,分包审核资质等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内容不全(无分包合同)、填写不规范(无分包工程量)、签约主体不合法等发现一项扣0.5分;建设单位审核监理单位上报预算,核减率超5%,扣2分,预算进度不满足建设方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6	审查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使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用于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审查(5)	无审查扣5分,原材料审核不符见证取样程序发现一处扣2分,见证取样不符规范要求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7	按照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进行质量控制,在关键和重要施工过程中,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在施工现场实施质量、安全监理,履行质量、安全责任(10)	无旁站记录扣2分,无巡视记录扣2分,未实施独立的平行检测扣2分,平行检测报告不及时收集扣2分,平行检测频率不符合合同约定扣1分,平行检测缺一项扣1分,无平行检测汇总清单扣0.5分;扣完为止;对工程量审核与实不符扣10分,情况严重者可实行否定权。		
8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检查,对项目投资、进度进行控制,未经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及时签认合格工程量,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签发通知单,并及时复查闭环(5)	未及时组织隐蔽项目验收或未及时签认合格工程量扣5分,对施工现场无安全检查和记录或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签发通知单扣5分,无进度控制扣5分,项目进度未按计划节点完成扣5分,合同范围外新增工程量未正确审核扣5分,未及时复查闭环扣1分,签证人员不具备对应的签证资格发现一位扣1分,隐蔽检查填写不正确或漏项发现一项扣1分,该发通知单未发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9	施工现场进场设备审核(5)	无审核扣5分;进场特种设备审核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2分,一般设备审核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监理周报(含安全、投资、进度)、监理日记(含安全)(5)	无周报或日记扣5分;根据规范及业主交底要求内容不全缺一项扣1分,报送不及时扣1分,问题无结果扣1分,无环境监测报告扣1分,日记填写简单扣2分;验工月报及当月签证核减率超5%扣2分,未及时上报扣2分,扣完为止;		

11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5）	无审查扣 5 分；资料存在问题未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对施工单位的测量（包括沉降观测等）进行全数复核（5）	无测量复核扣 5 分，未全数独立、平行复核扣 3；未按规范要求制定测量复核计划扣 1 分，测量复核无原始记录或程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测量复核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项目例会制度（含质量、安全、投资、进度）、会议纪要完整性（5）	无项目质量、安全等例会制度扣 5 分，例会中提出问题未闭合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4	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时进行上报处理（5）	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扣 5 分，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安全险肇事故或事故未及按程序时进行上报处理扣 5 分；使用禁止或淘汰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扣 3 分；		
15	按建设项目备案制进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验收、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做好质量等级的评定工作，决算档案资料及监理评估报告情况（5）	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等验收工作事先未履行职责或总监等主要人员不到位发生一次扣 5 分；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验收、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发生一次扣 2 分；竣工验收时决算及档案资料仍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6	其它质量、安全行为（10）	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普通安全事故扣 5-10 分，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建管委等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或重大安全事故可以实行否决权；创建文明工地目标未实现扣 5 分。		
17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考评人：

考评日

